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619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 李伊尊

被告 力嘉工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陳俊嘉

被告 廖美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因尚有應行調查之事項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上正本係正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簡芳敏